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孟嫻
電話：02-7736-6226
電子信箱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19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1001932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

「110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
一案，請轉知貴屬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教師踴躍參
與，並惠允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或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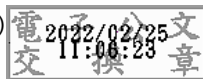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校111年2月22日師大音樂字第1111004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委請該校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藝才教育品質。
- 三、公開授課系列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見實施計畫（附件），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（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）下載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三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每場次名額以15人為原則，額

滿即截止受理。

五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專任助理賴先生、鍾小姐。電話：
02-7749-6519、02-7749-3276；電郵：artstalentededu.
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連江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)



裝



訂

線